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 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 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 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 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 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

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76
 项目名称: 华仁校区 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 (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 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经核实,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 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 经查实, 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10
	技术部分		5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2	1	团队管理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团队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 60 分,</p> <p>满足任意四点得 40 分,</p> <p>满足任意三点得 30 分,</p> <p>满足任意二点得 20 分,</p> <p>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p> <p>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 40 分;</p> <p>良: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 20 分;</p> <p>中: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 10 分;</p> <p>差: 团队管理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 60 分,</p> <p>满足任意四点得 40 分,</p> <p>满足任意三点得 30 分,</p> <p>满足任意二点得 20 分,</p> <p>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p> <p>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 40 分;</p> <p>良: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 20 分;</p> <p>中: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 10 分;</p> <p>差: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3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 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 60 分,</p> <p>满足任意四点得 40 分,</p>

			<p>满足任意三点得 20 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 1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 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加 40 分； 良：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加 20 分； 中：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加 10 分； 差：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不得分。</p>
4	营养餐产品 调配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p>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 60 分， 满足任意四点得 40 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 20 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 10 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 10 分。 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优：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加 40 分； 良：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加 20 分； 中：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加 10 分； 差：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2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三项全部内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赔偿；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二) 评分依据: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 100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1人)	5	<p>(一) 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1.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50 分。 2.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得 50 分。 具有所有要求证书的，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2. 投标人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p> <p>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	<p>(一) 评审标准:</p> <p>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至少3人且具有：</p> <p>1.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0分，最高得60分；</p> <p>2.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40分，最高得40分。</p> <p>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时，不重复计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p> <p>2、第1-2项，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http://zscx.osta.org.cn/）。</p> <p>3、相关证书若为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p>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商务部分		2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3	1	体系认证	10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开标日前获得以下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餐饮管理或食堂承包）： 1、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5、HACCP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20 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说明：①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 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已购买在有效期内的 1、公共责任险保单 2、财产一切险保单

			<p>(二) 评分依据:</p> <p>公共责任险总保额≥1000 万得 50 分， <1000 万(不含) >500 万得 20 分， 低于 500 万不得分；</p> <p>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总保额≥600 万得 50 分， <600 万(不含) >300 万得 20 分， 低于 300 万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保险单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为准，需体现投保人为投标人，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	9	<p>(一) 评分内容:</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响应供应商具有餐饮管理类或餐饮管理劳务输出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其他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诚信承诺函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	

				息, 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八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 (9)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3.2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的, 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

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

备注: (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 (含) 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6000 元;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 中标 (成交) 价为中标 (成交) 金额; 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 中标 (成交) 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 中标 (成交) 金额为 600 万元, 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3)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成交后, 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需求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JYCG-DECL-2025-53666	华仁校区 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770000.00
合计(元)			770000.00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77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保证深圳市龙华区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华仁校区的食品安全和卫生, 解决教职工就餐问题。选择专业的餐饮管理公司、承担学校教职工膳食配送服务, 供应早、中餐等服务。教职工约 300 人, 教师以自助餐形式供应餐(节假日除外, 具体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2.2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早餐供应:

品种: 早餐提供 6 种以上的中西点心、1 种小菜、1 种粥品、1 种汤粉面、广式茶点、蛋类、豆浆、粗粮、青菜等供教职工选择。

午餐供应:

午晚餐不得少于 6 种以上菜品(包括大荤菜 2 种、小荤菜 2、素菜 2 种)、老火靓汤、各式炒粉、汤粉面、米饭、粗粮等, 配备甜点及水果。

就餐时间: 早餐 06: 30-08: 30 中餐 11: 30-13: 00 晚餐 17: 30-19:00

1.1 投标配餐单位须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符合食品安全产品标准的、专门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配送的服务机构或营业场所。

1.2 参加投标配餐单位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授权代表。

1.3 投标配餐单位要有取得资质资格的营养师。

1.4 集体配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达到 A 级, 应提供当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该单位的量化

评级表。

1.5 集体配餐单位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在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备案, 专车专用, 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1.6 集体配餐单位应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 对现场操作予以公示监督。

1.7 集体配餐单位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设置和设备实施应当符合《通则》的规定, 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米。

1.8 集体配餐单位应建立常用菜式图库, 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 不得随意增设新菜品。校外集体配餐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严禁校外集体配餐配送高风险食品, 禁、慎用食品类别。

1.9 集体配餐单位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 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 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1.10 集体配餐单位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 不得在学校进行分餐。

1.11 集体配餐单位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 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 学校和集体配餐单位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 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1.12 集体配餐单位应采用热力消毒的方式, 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清洗消毒的水池应专用, 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清洗消毒后, 应设专供存放清洁餐具的保洁设施, 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1.13 集体配餐单位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 配备 1 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14 集体配餐单位应设置食品检验室, 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 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配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5 集体配餐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 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 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 留样不得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 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6 提供招标前半年内的食品送检报告。集体配餐单位应主动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送检食品应覆盖为学校提供的所有配餐品种。

1.17 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8 集体配餐单位的配送方式包括冷、热链配送。

1.19 集体配餐单位应向招标小组详细说明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以及日常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消毒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制作情况包括加工工艺、制作过程、配送方式等。集体配餐单位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备查验。

1.20 中标企业需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如果违反，将解除合同，同时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1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没有法人资质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22 投标企业必须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无任何不良经营行为，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和重大餐饮管理事故。

2.3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至少 1 名：

（1）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2）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

2. 现场服务人员至少 1 名，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3. 其他管理团队成员按需配置。。

2.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的合同可续签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
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应付服务费为投标中标价/12。若服务当月未满 1 个月，则以当月应付金额/当月天数*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 15 日之前结清上月餐费。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转入中标方指定账号。

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方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3、如果中选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除非龙华区教育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龙华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是否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 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响应为准。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以上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 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 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8) 团队管理方案；
- 9)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10)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
- 11)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
- 12) 违约承诺；
- 1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1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体系认证；
- 16) 保险保障；
- 17) 同类项目业绩；

- 18)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 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 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

(一)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AZXDL-2025-00876 的华仁校区 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 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_____。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

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八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 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 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 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 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3、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注: 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 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八

(二) 投标文件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

-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无效处理, 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3、本证明书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投标单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投标单位) :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
-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8. 团队管理方案;
9.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
11.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
12. 违约承诺;
1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1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体系认证;
16. 保险保障;
17. 同类项目业绩;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18.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八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就甲方食堂物资采购配送事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订单确认

- 1、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料料等物资, 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 2、甲方提前一天于下午 6 点之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并说明送货品种、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要求

- 1、**质量要求:** 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产品国家标准, 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所产生的
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第三条 价格确认

1、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或下降（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条 送货时间

1、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的情况

超过两次，甲方可直接解除供货合同，甲方可扣乙方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由其他应急备用中标供应商接替。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制定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第五条 粗加工要求

1、乙方因采购物资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备。

2、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4、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5、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物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禁在甲方提供的粗加工场所内有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等不文明行为。
- (2) 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 (3) 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 (4) 不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 (5) 不得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不得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工作。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条 乙方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全部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海河鲜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种），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一律予以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货款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9、乙方因配送运输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列入黑名单和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食堂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永不录用：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5)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6)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7)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8)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9)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0)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属于乙方责任的;
- (11)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12) 被甲方考核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
- (13)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 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
- (14)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12、乙方应遵守并服从甲方的有关规章及供应商考核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 服从并执行考核结果; 若拒不配合执行的, 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 2、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的, 不构成违约。
- 3、在甲方支付货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正常付款, 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 或等额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如有违反招标文件, 违反本合同的, 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双方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第____种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 试供期为____天。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 合同继续执行; 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 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 服务合作终止, 合同作废。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因不可抗力, 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 (如洪水或地震) 或其他超出双方控制的事件, 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 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 除非另有约定, 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必要(详见专用条款),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 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 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 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 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

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

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規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

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塘坊花园一巷 19 号 301）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 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 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 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zggzy.com/\)](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塘坊花园一巷 19 号 301，质疑咨询电话：0755-2790308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END ----

---- END ----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

投标文件格式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	团队管理方案
9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
11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
12	违约承诺
1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1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体系认证
16	保险保障
17	同类项目业绩
18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LHAZXDL-2025-00876-001

标段名称: 华仁校区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重新招标】-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9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1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p>

序号	评审要素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声明》);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项目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编制整体监理、检测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项目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编制整体监理、检测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不同供应商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社会文件不属同一险;由负单位股、加本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由供应商填写); 不同供应商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社会文件不属同一险;由负单位股、加本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由供应商填写);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必须具备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1	资质要求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 (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 (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 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 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经核实,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	经核实,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 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团队管理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团队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60分, 满足任意四点得4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30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2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40分; 良: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20分; 中: 团队管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10分; 差: 团队管理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100	10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60分, 满足任意四点得4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30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2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40分; 良: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20分; 中: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10分; 差: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4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60分, 满足任意四点得4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20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1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40分; 良: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20分; 中: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10分; 差: 食堂运营各环节管理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100	10
5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提供方案满足以上五点得60分, 满足任意四点得40分, 满足任意三点得20分, 满足任意二点得10分, 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 加40分; 良: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 加20分; 中: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 加10分; 差: 营养餐产品调配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 不得分。</p>	100	10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6	违约承诺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以下三项全部内容的得100分, 否则不得分。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赔偿;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 评分依据: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 按要求提供得10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2
7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p>(一) 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得50分。 2.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 得50分。 具有所有要求证书的, 最高得100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 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 投标人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 http://pzscx.osta.org.cn)。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原件备查。</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8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p>(一) 评审标准: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至少3人且具有： 1.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20分，最高得60分； 2.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40分，最高得40分。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0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多项要求时，不重复计分。</p> <p>(二)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人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业务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1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2、第1-2项，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截图（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3、相关证书若为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100	10
9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0	体系认证	<p>一、评审标准：投标人在开标日前获得以下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餐饮管理或食堂承包）：1、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0分；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0分；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0分；4、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0分；5、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20分；二、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说明：①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行的不得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确保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③有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p>	100	10
11	保险保障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已购买在有效期内的1、公共责任险保单2、财产一切险保单 (二) 评分依据：公共责任险总保额≥1000万得50分，<1000万(不含)>500万得20分，低于500万不得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总保额≥600万得50分，<600万(不含)>300万得20分，低于300万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保险单和相关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为准，需体现投保人为投标人，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9
12	同类项目业绩	<p>(一) 评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响应供应商具有餐饮管理类或餐饮管理劳务输出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9
13	其他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4	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1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 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10%; 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 0%; 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 10%。

基准价计算公式: 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 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